

巡视公告

根据省委统一部署，省委第五巡视组于10月8日至11月30日对水利厅党组开展巡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信访受理对象。水利厅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其他省管干部、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。

2. 受理内容。主要受理反映巡视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

3. 反映问题渠道。巡视期间，设置信访联系电话、邮政信箱、电子邮箱、征求意见箱，接受群众来信来电。

信访联系电话：15242455797；

邮政信箱：辽宁省沈阳市 A139 邮政信箱；

电子邮箱：swxszs_jk@163.com；

征求意见箱：省水利厅6号楼东侧步行楼梯第二层与第三层缓步处。

巡视组受理电话的时间为：（工作日）8:30—17:00。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2年11月23日17:00。

省委第五巡视组

2022年10月9日